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78號

原告 統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曜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又翔

被告 吉米風格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2月6日向原告陸續訂購生鮮肉品等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511元，原告已於112年2月6日前將該生鮮肉品送交被告收受，詎料被告迄未付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月結銷貨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2 法 官 趙 義 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張 裕 昌